附件1-1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

**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起草我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七）负责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干部病房的业务管理，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责任，组织开展中医药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十二）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淮北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我市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委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一）聚焦聚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全市为单位，全面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有序就医格局。深化“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提升濉溪县紧密型医共体内涵建设。

（二）聚焦聚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品质。

（三）聚焦聚力疾控体系改革和能力提升。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疾控核心能力提升年”活动。强化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能力，强化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支撑保障能力，强化医疗卫生监管能力。

（四）聚焦聚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重点专科建设，推动中医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五）聚焦聚力卫生健康为民服务实事。落实“儿科、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办好卫生健康为民服务10项实事。

（六）聚焦聚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以普惠为导向发展托育服务。加强与教育部门协调，探索将2岁幼儿纳入幼儿园托班招生计划，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优化妇幼健康服务，开展早孕门诊关爱行动，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和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濉溪县医院、濉溪县中医医院基本达到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标准，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效。

（七）聚焦聚力项目谋划和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认真谋划项目。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全市一盘棋原则，抢抓“两重”“两新”机遇，聚焦基层医疗、托育、精神卫生、血液安全保障、120急救、信息化等短板弱项，谋划一批可落地的项目，争取纳入2025年有效投资。提高招引质效，倡导健康消费。

（八）聚焦聚力党建引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加强党员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收支总预算4494.35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94.3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25.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2.06万元。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收入预算4494.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94.35万元。

**（一）本年收入4494.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94.35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减少325.52万元，下降6.75%，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并调整公积金基数，基本支出同比减少34.41万元；压减项目支出，同比减少291.11万元。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支出预算4494.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25.52万元，下降6.75%，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并调整公积金基数，基本支出同比减少34.41万元；压减项目支出，同比减少29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2.02万元，占26.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3312.33万元，占73.7%，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494.3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94.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494.3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91万元，占7.48%；卫生健康支出4025.38万元，占89.57%；住房保障支出132.06万元，占2.94%。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94.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25.52万元，下降6.75%，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并调整公积金基数，基本支出同比减少34.41万元；压减项目支出，同比减少291.1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91万元，占7.48%；卫生健康支出4025.38万元，占89.57%；住房保障支出132.06万元，占2.94%。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208.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04万元，增长10.06%，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84.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09万元，下降4.61%，下降原因主要是调整养老保险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42.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5万元，下降4.61%，下降原因主要是调整职业年金基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1.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426.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1.61万元，下降6.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比例调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1155.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85.68万元，下降50.6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经费项目调整类别。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5年预算1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5.45%，下降原因主要是按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1238.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5.4万元，增长4.68%，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据实测算。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25年预算211.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3万元，增长0.97%；**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年预算1262.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83.78万元，增长233.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经费调整项目类别。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27.5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98万元，下降17.83%，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22.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7万元增长9.17%，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5年预算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20%，下降原因是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经费压减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79.2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69万元，降低11.89%，降低原因主要是调整公积金基数；**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19.8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67万元，下降11.89%，下降原因主要是调整公积金基数；**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33.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6万元，下降11.89%，下降原因主要是调整公积金基数。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2.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3.2万元，公用经费98.82万元。

**（一）人员经费108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98.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3312.3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91.11万元，下降8.08%，原因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3312.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312.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9.38%，原因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非税收入项目（鉴定费、卫生职称评审、考试费）”项目

（1）项目概述：依法组织全市医疗事故、医疗损害及职业危害鉴定，推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法治化，检查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有无违法违规等医疗过失行为造成的医疗损害后果，评定医疗事故等级及责任程度。

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事关全市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关系广大医疗卫生人员的切身利益，有利于医生的自我提升、有利于医疗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副高级职称评审下放地市以来，市卫生健康委严格按照省级部门要求，联合市级人社部门做好本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组织实施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医师资格考试。

立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4〕348号）。

《护士条例》、原卫生部、人社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7〕59号）；《中共安徽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发〔2016〕45号）；《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3号）；《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推进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淮发〔2020〕15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2〕33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印刷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租赁费28万元、劳务费32.68万元、委托业务费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2元。

（6）年度预算安排：75.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学鉴定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5.4 |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75.4 |
| 年度目标 | 1、划清医患责任，为医疗纠纷调解提供技术支撑，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在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的指导下，认真筹备，精心组织，与市级人社部门及时沟通对接，对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中的各项环节进行充分的分析研判。3、完成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医师资格考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75.4万元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情况 | 资金拨付及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承担政府职能，厘清当事人各方责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逐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人民、社会带来的影响 | 可持续音响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各方满意度 | 100% |
|  |  |  |  |  |

2、“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对中医药相关知识的推广和宣传，定期对中医药相关人才进行培训；对基层中医馆建设以奖代补，加强中医馆内涵建设（最少每年10个）、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最少每年40个），提升服务能力；进行中医药确有专长、师承人员报名、考核，对中医专长人员进行医师岗前培训、年度考核等。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淮北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安徽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行动计划》等。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对中医药相关知识的推广和宣传，定期对基层医疗机构人员进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推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财政预算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 |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中医药法、中医药条例宣传；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 | ≥4 |
| 2.规范中医馆内涵建设 | ≥2 |
| 3.加强中医阁建设 | ≥10 |
| 4.医中医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专长医师部分人员现场核验、中医专长医师岗前培训。 | ≥2 |
| 质量指标 | 1.多途径宣传中医药文化 | 提高 |
| 2.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提升 |
| 3.优化中医药医师队伍 | 提升 |
| 时效指标 | 1.及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1.成本控制有效性 | 无截留、挪用等情况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基层中医药收入 | 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1.中医药健康文化知晓率 | 提升 |
| 2.基层中医药诊疗服务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群众对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满意度 | 提升 |
| 2.医务人员满意度 | 提升 |

3、“医养结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中“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的要求，在全国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为疾病终末期患者在临终前通过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护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2）立项依据：国办发〔2015〕84号、国卫办家庭函〔2017〕993号、国卫办老龄函〔2019〕483号、淮卫秘〔2019〕133号、淮医保秘〔2020〕47号、淮医保秘〔2023〕2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

（6）年度预算安排：2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养结合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三级医疗机构安宁疗护科室 | 3个 |
| 2二级医疗机构安宁疗护科室 | 1个 |
| 3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安宁疗护科室 | 26个 |
| 质量指标 | 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1资金到位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1三级医疗机构安宁疗护科室 | 建成、运营 |
| 2二级医疗机构安宁疗护科室 | 建成、运营 |
| 3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安宁疗护科室 | 建成、运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老年人健康服务能力 | 逐步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 | 逐步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逐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实施对人民、家庭、社会带来了可持续影响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90 | ≥90 |
|  |  |  |  |  |

4、“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全面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立项依据：皖发〔2022〕14号、淮发〔2022〕25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全面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 |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全面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 开展良好 |
| 质量指标 | 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1资金到位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1项目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 | 全部发放到位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经费 | 逐步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1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1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逐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项目实施对人民、家庭、社会带来了可持续影响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5、“妇幼健康水平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婚姻登记条例》《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充分尊重公民知情权、选择权，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通过实行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逐步提高婚前健康检查率，普及婚育保健知识，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率，防止与婚姻和生殖有关的传染病、遗传病的发生与传播。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立项依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工作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3〕98号）之《2023年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率，防止与婚姻和生殖有关的传染病、遗传病的发生与传播。

（6）年度预算安排：27.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2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目标1、全市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全市婚检疾病检出率达到8%以上。目标2、在全市所有县区开展项目，为符合筛查条件的孕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服务；全市产前筛查率达到75%。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婚前健康检查目标人数 | 约3900对（三区） |
| 数量指标 | 预计全年产前筛查完成数 | 2820人 |
| 质量指标 | 婚检率 | 稳定在85%左右 |
| 质量指标 | 产筛率 | ≥85%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婚前健康检查费用 | 180元（对）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婚检率和婚检质量，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促进广大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素养的提升。通过孕前的优生健康检查，能够及时掌握备孕双方的健康状态，对备孕双方在怀孕前做出一系列的优生保健的服务。 | 满意度不断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实行免费婚前健康检查、产前筛查，逐步提高婚前健康检查、出生缺陷防治筛查率，普及婚育保健知识，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和优生优育理念，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率，防止与婚姻和生殖有关的传染病、遗传病的发生与传播，逐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不断提升 |
| 对满足群众妇幼健康需求的影响 | 不断提升 |
| 对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能力的影响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不断提升 |

6、“健康口腔行动”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市2022年—2025年十项暖民心民生工程之一，为提升民众幸福感，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2〕1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实施健康口腔行动

（6）年度预算安排：77.5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健康口腔行动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7.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77.55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全市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和口腔专业人员数量明显增加，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做到口腔医疗技术大幅提高，群众口腔疾病防治意识大幅提升，口腔疾病患病率大幅下降，力争在全省综合测评位次进入前八。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区域**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6-9岁适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 | 相山区 | ≥3534人 |
| 杜集区 | ≥1350人 |
| 烈山区 | ≥1350人 |
| 新增牙椅数 | 相山区 | ≥2张 |
| 杜集区 | ≥3张 |
| 组织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培训的人员数量 | 相山区 | ≥30人 |
| 杜集区 | ≥10人 |
| 烈山区 | ≥10人 |
| 质量指标 | 窝沟封闭完好率 | 三区 | ≥88% |
| 时效指标 | 目标按时完成 | 三区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三区 | 无挪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6-9岁儿童口腔健康知晓率 | 三区 | ≥85% |

7、“计划生育政策服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适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建立有利于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政策环境，维护广大计生家庭的切身利益，全面推进普惠政策与计生政策的衔接，促进改革发展成果优先惠及计生家庭工作。

（2）立项依据：皖政办〔2014〕16号、淮政〔2013〕49号、淮政办秘〔2014〕11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为适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建立有利于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政策环境，维护广大计生家庭的切身利益，全面推进普惠政策与计生政策的衔接，促进改革发展成果优先惠及计生家庭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1235.5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35.5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35.58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政策，促进计生家庭健康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资金 | 1235.58万元 |
| 质量指标 | 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全部发放到位 |
| 时效指标 | 1资金到位率 | 全部发放到位 |
| 成本指标 | 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数（16周岁以上） | 300元/户/年 |
| 2往年双女户绝育奖励对象数 | 200元/户/年 |
| 3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扩面奖励扶助对象数 | 720元/人/年 |
| 4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数 | 失能1000元/人/月、半失能500元/人/月、自理200元/人/月 |
| 5计生困难家庭帮扶对象数 | 1000元/户/年 |
| 6农村独女、双女绝育低保户义务教育午餐补助对象数 | 300元/户/年 |
| 7再生育一次性补助对象数 | 5000元/户 |
| 8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代缴养老保险费目标人数 | 5000元/户 |
| 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对象数 | 380元/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1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1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逐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项目实施对人民、家庭、社会带来了可持续影响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8、“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坚持强优势与补短板相结合原则，以市属三级医院为主体，遴选一批市域内诊疗资源相对薄弱、市域内急需、异地就医比例较高的病种和专科，打造3项省管市建重点专科。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皖卫医秘〔2022〕9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省管市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周期为3年（2022年7月一2024年6月）。

省管市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周期为3年，其中省本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每个专科200万，实行年度拨付，第一年100万，第二、三年各50万；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传〔2023〕330号）文件要求，2025年拨付第三年建设资金15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依据《关于公布2022年度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皖卫医秘〔2022〕105号）文件要求，坚持强优势与补短板相结合原则，以市属三级医院为主体，遴选一批市域内诊疗资源相对薄弱、市域内急需、异地就医比例较高的病种和专科，完成2022年3项省管市建重点专科建设；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传〔2023〕330号）省卫健委名额分配，完成2023年3项省管市建重点专科建设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参考目标值 |
|  | 数量指标 | 引进新技术、新项目数量（项）（专科首次开展的） | ≥1 |
|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中华系列、SCI文章） | ≥1 |
| 质量指标 | 中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 逐年降低 |
| 专科病例组合指数（CMI） | 逐年提高 |
|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逐年降低 |
| 围术期死亡率（%） | 逐年提高 |
|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 ≤40 |
| 非计划重返手术室再手术率（%） | ≤1 |
| 影像诊断与临床诊断符合率（%）（影像科） | ≥95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执行率（%） | ≥95 |
| 项目目标完成率（%） | ≥95 |
| 效率指标 | 专科平均住院日（天） | 逐年降低 |
| 专科床位使用率（%） | 监测比较 |
| 四级手术占比（%） | 逐年提高 |
| 微创手术占比（%） | 逐年提高 |
| 检查结果报告及时率（%）（影像科、检验科） | ≥95 |
|  | 专科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 逐年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专科患者外转率（%）（转省外/市外） | 逐年降低 |
| 专科门诊量增幅（%） | 逐年提高 |
| 专科住院量增幅（%） | 逐年提高 |
| 接受下级医院急危重症和疑难病患者转诊数量 | 逐年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专科人才梯队结构（年龄、职称、学历等） | 逐年改善 |
| 专科影响力（中国医学科学院科技量值、复旦版专科声誉排名等）（排名顺序） | 逐年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专科门诊患者满意度（%） | ≥95 |
| 专科住院患者满意度（%） | ≥95 |
|  |  |  |  |  |

9、“卫生健康系统信息网络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办公系统、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政务公开系统、“私有云租赁平台”以及“健康家庭一卡通”系统平台进行技术服务和日常网络建设维修维护费用。

（2）立项依据：经常性项目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维修（护）费40万元，委托业务费4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卫生健康系统信息网络建设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保障卫生健康系统网络运行和系统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办公OA、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核酸检测系统等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 完成等保测评和网络安全 |
| 2.办公网络、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网络等网络费用 | 保证网络运行正常 |
| 3.OA办公系统、核酸检测系统等系统服务器租赁 | 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
| 质量指标 | 1.系统运行情况 | 系统正常运行 |
| 2.网络安全情况 |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平稳运行 |
|  | 社会效益指标 | 1.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运行正常，为全市居民提供安全有序服务 |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  |  |  |  |  |

10、“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是指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

（2）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卫健委《关于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皖卫传〔2023〕20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推进我市基层医改向纵深发展，全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6）年度预算安排：1238.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月—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38.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38.4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 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万人） | 省级任务未下达 |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 省级任务未下达 |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 省级任务未下达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7% |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 |
| 卫生监督协管各行业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
| 质量指标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3% |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3% |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3%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3%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  |  |  |  |  |

11、“卫生健康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日常运转类项目

（2）立项依据：日常运转类项目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保障日常运转

（6）年度预算安排：6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财政预算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68 |
| 其中：财政拨款 | 68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职工差旅费 | 保障职工正常公务活动 |
| 2.支付单位邮电费 | 保障全年邮电费 |
| 3.日常办公费用、材料印花费用 | 完成日常办公保障 |
| 4.日常会议、培训费用 | 保证正常会议、业务培训 |
| 5.公务办公交通费用 | 社会车辆保障日常公务活动 |
| 质量指标 | 大楼维修维护质量良好 | 良好 |
| 时效指标 | 1.按时支付各项费用 | 按时支出 |
| 成本指标 | 1.控制印刷、办公经费 | 控制印刷物数量 |
| 2.尽量减少会议和培训，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 | 减少会议数量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保证卫生健康委日常正常运转，为全市市民提供卫生健康服务 | 运转正常 |
|  |  |  |  |  |

1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1）项目概述：2020年12月，市人民医院入选第三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22年招收中央项目住培学员36名，2023年招收中央项目住培学员32名，2024年招收中央项目住培学员36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为3年，市级财政按照1万元/人/年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保障。

（2）立项依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政府财政支持保障淮北市人民医院申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批复》（淮政秘〔2020〕19号）及《关于同意市政府财政支持保障淮北市人民医院申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意见》。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市人民医院于2020年12月正式获批第三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根据文件精神，申请落实市财政支持保障政策，按照1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10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市级财政 | 项目期 | 2025年1月—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4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 质量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 时效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金拨付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评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 大幅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培对象满意度 | ≥80% |
|  |  |  |  |  |

13、“卫生应急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组织卫生防控演练和卫生应急处置培训，有效提升疾病控制、医疗卫生等人员疾病防控能力和水平，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做好准备。

（2）立项依据：淮政办〔2011〕18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通过组织卫生防控演练和卫生应急处置培训，有效提升疾病控制、医疗卫生等人员疾病防控能力和水平，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做好准备。

（6）年度预算安排：3.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卫生应急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市财政预算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卫生应急演练 | 2次 |
| 组织卫生应急培训 | 1次 |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 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 卫生应急能力提升。 | 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和处置演练，提升防控队伍专业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  |  |  |  |  |

14、“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构建多形式、广参与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2）立项依据：国办发〔2019〕15号、淮政〔2018〕4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按照“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构建多形式、广参与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财政预算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完成新增托位任务，增加普惠性托与服务供给。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按照新增托位建设数 | 完成全年托位新增 |
| 2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 符合机构数 |
| 质量指标 | 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1不断满足托育需求 | 逐步提高 |
| 成本指标 | 1项目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 | 按照政策开展工作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1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1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逐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项目实施对人民、家庭、社会带来了可持续影响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人民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满意度高 |
|  |  |  |  |  |

15、“创建卫生城市（科室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围绕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相关业务内容和具体业务指标，组建专业队伍，全面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2）立项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工作部署。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围绕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相关业务内容和具体业务指标，组建专业队伍，全面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16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财政预算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争创国家卫生城市，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创卫知晓率和满意度。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全年开展 |
| 时效指标 | 按序时进度支出 | 完成支出序时进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不断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消灭四害孳生地，降低四害密度 | 不断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对创建工作满意度 | 满意 |
|  |  |  |  |  |

16、“办公大楼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行

（2）立项依据：日常运转类，常年安排项目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水费0.5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5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物业管理费14.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3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办公大楼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5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7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保障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办公2025年度运行正常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支付全年机关大楼物业费用 | 按时支付 |
| 2.支付全年机关水电费用 | 按时支付 |
| 3.支付大楼维修维护费用 | 按实际情况支付 |
| 质量指标 | 1.物业服务质量良好 |  |
| 2.大楼维修维护质量良好 |  |
| 成本指标 | 1.控制用水、用电 | 尽量降低使用量 |
| 2.控制维修维护成本 | 降低维修维护成本 |
| 社会效益指标 | 1.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 运转正常 |
| 生态效益指标 | 1.减少用电量，节能减排 | 控制用电量、用水量 |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82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万元，下降3.51%，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1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312.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